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预算

（部门整体预算需要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机关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2023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县委政法委（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县委政法委（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1 个机构、 1 个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县委政法委（部门/单位）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县委政法委（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收支总预算494.60万元。收入包括：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一般公共服务拨款收入493.33万元，上年结转1.2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439.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33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494.60 万元，同比增加 23.66万元，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3.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7 万元， 占 0.2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3.33 万元，占 99.7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494.60 万元，同比增加 2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52 万元，占 47.21 %；项目支出 261.09 万元，占 52.79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4.60 万元，同比增加2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3.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4.85万元，卫生健康指出增加13，住房保障支出17.3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94.6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4.60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3.66 万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3.6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4.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42 万元，占 88.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 万元，占 5.02 %；卫生健康支出 13 万元，占 2.62 %，住房保障支出17.33万元，占比3.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9.42万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82.22万元，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78.34 万元，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3.89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257.2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257.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8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3.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项）23.10万元；就业补助（款）0.6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项）0.60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款）1.15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14万元，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1.01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1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89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款）10.11万元，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0.11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17.33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17.33万元，住房公积金（项）17.3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5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216.11万元（基本工资26.99万元、津贴补贴105.9万元、奖金11.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3.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8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15万元（生育保险1.01万元、工伤保险0.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69万元（个人取暖费2.73万元、休假探亲费11.96万元）、住房公积金17.33万元、医疗费1.44万元。

公用经费 15.9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15.97万元（办公费7.34万元、邮电费2.57万元、差旅费1.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工会经费2.8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

2023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四）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资金 0 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